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104785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修正「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市長 高虹安



安政高昇

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府應邀集水利、環境工程、生態及河川復育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

前項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由本府另定之，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訂定，該要點應包括委員組織、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資訊公開方式。

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

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府應邀集水利、環境工程、生態及河川復育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 前項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u>要點</u>，由本府另定之，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訂定，該要點應包括委員組織、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資訊公開方式。	第四條 本府應邀集水利、環境工程、生態及河川復育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 前項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由本府另定之，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告日起三個月內訂定，該要點應包括委員組織、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資訊公開方式。	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規範，其法規屬性本屬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行政規則。為釐清條文規範意旨，避免用語混用致生法制疑義，並維護法規體系之一致性，爰就相關用語進行修正。

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

正 總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本次修正條文關於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規範，其性質屬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行政規則。為避免條文用語與既有法規性質認定不一致，並維持法規體系之明確性與整體一致性，爰針對相關條文進行酌予修正。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本自治條例為依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創制之立法原則制定，其他縣市尚無此類自治條例。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四條：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規範，其法規屬性本屬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行政規則。為釐清條文規範意旨，避免用語混用致生法制疑義，並維護法規體系之一致性，爰就相關用語進行修正。